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聲字第450號

03 聲請人 長鈦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王獻儀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對人 全研科技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邱毓英

11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本院110年度存字第655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  
14 3,992,100元，准予返還。

15 理由

16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  
17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  
18 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  
19 款前段定有明文。另依同法第106條，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  
20 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

2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為  
22 聲請對相對人為假執行，曾依鈞院民事判決，提供擔保金，  
23 並向鈞院提存在案。茲因該訴訟業已終結，聲請人並定21日  
24 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為此聲請返還擔保  
25 金等語。

26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  
27 保後，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41110號為假執行，並經  
28 相對人供反擔保免為假執行在案，嗣因本案訴訟經臺灣高等  
29 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7號判決、最高法院113  
30 年度台上字第1372號裁定確定，依前揭說明，足認受擔保利  
31 益人即相對人因本件假執行程序受有損害及損害額若干已能

確定，核屬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謂之訴訟終結。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於文到21日之期間行使權利，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等情，有存證信函、收件回執及本院查詢表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核無誤。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0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